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等六个电子行政审批系统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等六个电子行政审批系统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开发并部署一套电子政务审批系统，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系统、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系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系统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系统、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系统六个电子行政审批系统的首次申请、升级、延续、变更、遗失补办及重新核定的申报材料电子化。从而更好地服务企业和建设行业，减少繁琐的材料提交工作，提高效率。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250000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发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12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办[2021]105号），根据该文件，本项目涉及的6个审批权限，权限下放后行政审批权限的落实均需采用权限下放前的行政审批系统（由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并负责运行维护多年，含本项目涉及的6个子系统），以便同时满足航空港区建设局审批权和省住建厅监督权的落实。为保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等6个审批权限原有数据的连贯性和准确性，满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航空港区住建局行使有关权限的行为实施监督，同时要确保省、市两级审批规则统一、申报材料统一、审批流程统一，确保流程、要素、标准、尺度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32号3号楼22层

三、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

|  |  |  |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论证意见 |
| 姜军 | 郑州轻工业大学 | 副教授 | 详见附件 |
| 杜慧茹 | 郑州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详见附件 |
| 王骥 | 河南省地矿局调查院 | 高工 | 详见附件 |

四、公示期限

2023年 10月27日8时00分至2023年11月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异议反馈时限

2023年 10月27日8时00分至2023年11月2日17时30分

六、其他需要公示内容

潜在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异议反馈期内将书面意见（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单位需要加盖公章）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90271

2.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向东100路北）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517528298

八、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见附件3）